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彭瑀

電話 (02)23766132

傳真 (02)27374030

電子信箱 pengy00390@tip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1001100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本局辦理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100年度培訓課程、100年度學院教材、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等相關文件各1份，如附件，敬請卓參並轉知大專校院教師參與。

說明：旨揭相關文件係依據經濟部99年8月17日召開「99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」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二：「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培訓學院課程內容，供教育部轉知大專校院教師參與」持續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教司(含附件)、國立台灣大學(不含附件)、智慧財產培訓學院(不含附件)

局長 王美花